

長榮大學「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

本人為長榮大學學生_____ (學生姓名)，將赴國外學校進行交換生之學習活動，研習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海外學習機構為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謹立此同意書：

1. 本人對外代表長榮大學，海外學習期間會留意言行舉止符合本校校訓及辦學精神，努力向學，不做破壞校譽之行為。
2. 我了解赴海外交換生期間可能會延後畢業時間。
3. 我了解本校與姐妹校交換制度，是以雙方對等接待並負責接受來校之交換生的學雜費，因此雙方所選送學生都必須繳交在原就讀學校之學雜費用。因此，本人同意於海外學習期間依照「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規定，繳交學雜費。
4. 我了解本人領取任何校方或教育部之獎助學金補助依照校方及教育部之規定，回國後不得退學或轉學，否則將所領之獎助學金繳還學校。
5. 本人之監護人同意支付本人出國期間所需繳交之學雜費用、在國外期間之生活費，若違約時，亦需支付返還所領之經費。
6. 本人在活動前會參加由校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出國後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和應對方法。
7. 本人理解赴國外相關事項繁瑣，如有需本人親自處理事項，本人願意在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協助下親自參與辦理。
8. 本人會在回國後 14 日內繳交國外生活期間資料一份給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內容包括：照片、國外生活學習心得、注意事項及建議等。
9. 本人所書寫之文字紀錄或照片內容版權均屬本人所有，但校方得使用其內容做為招生宣傳之用，或提供其他學生參考。
10. 本人將按時返國，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況。

長榮大學「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續)

11. 本人於海外學習活動結束後將按時返國，並義務協助國際處宣傳活動，或製作 3-5 分鐘海外研修紀錄短片，以供推廣國際交換生活動。
12. 未竟事宜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若未依同意書內容執行，違反以上任一規定者，本人願依違反校規處理，特立此同意書以茲為證。

此致

長榮大學

學生：_____ (簽名及蓋章)

就讀系所/年級/班級：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願意督促子弟遵守上述規定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